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财通证券”）作为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证券简称：意昂股份，证券代码：832609，以下简称“意昂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近期部分诉讼信息和被执行等信息，截至2019年7月23日的信息详见2019年7月30日于股转网站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2019年8月2日的补充信息请见附件（不包括已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附件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附件所列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

此外，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了解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佳、收入较少，且公司涉及诉讼较多、负债较多，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一、诉讼信息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裁定/判决日期	裁判文书号	主要内容及诉讼请求	裁定或裁判结果
1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安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3日	(2019)闽05民终3186号	上诉人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安支行、原审被告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庄佟伟、郭秋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丰泽区人民法院(2018)闽0503民初849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未在本院规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亦未向本院提出缓交、减交或免交申请。	按上诉人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注：上述系网站未显示涉诉金额且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而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的诉讼，查询日期截止2019年8月2日。

二、被执行信息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1	(2019)闽0502执1837号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福建省意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2019-07-23	29,950,000

注：上述列出的被执行信息系以执行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公司仍未披露的事项，查询日期截止2019年8月2日。

三、开庭公告信息

序号	案号	开庭时间	案由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法院
1	(2019)闽0582民初6857号	2019-07-24	买卖合同纠纷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 (网站未显示)	晋江市人民法院

注：上述系网站未显示涉诉金额且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而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公司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的诉讼，查询日期截止2019年8月2日。

四、股权冻结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通知书文号	起止日期	类型/状态
1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22万人民币	(2019)闽0802工商控第648号	2019年04月18日-2022年04月18日	股权冻结/冻结

注：上述列出的冻结信息系公司仍未披露的事项，查询日期截止2019年8月2日。